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25-5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7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
  - D股股东应在2025年10月2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在对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议案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蔡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刘婉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文件。

3. 本次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6日工作日9:00-16:30,2025年11月7日9:00-14: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登记工作。
3.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4. 登记办法:
  -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5. 联系方式:
  - 联系人:欧东汝
  - 电话:0755-82211020
  - 传真:0755-82210610
6.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

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11;
  2. 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本次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A股X1票	填报
对候选人A股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股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投票账号: 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25年11月7日深物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蔡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刘婉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注: 1. 本次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填写同意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25-52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小平先生、蔡丽莉女士、刘强先生、邓映萍女士、王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东辉先生、胡彩梅女士、刘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东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辉先生、胡彩梅女士自2021年9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李东辉先生、胡彩梅女士本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王先告先生、谢畅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告先生、谢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两位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小平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指导师,高级房地产策划师。曾任深圳市长城河滨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公司财务运营管理部部长兼深圳市外事服务中心执行经理,2012年5月加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唐小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丽莉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95年起在深圳市国税局工作,曾任深圳市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蔡丽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婉萍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95年起在深圳市国税局工作,曾任深圳市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婉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东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刘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彩梅女士,198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研究员,深圳博士后高级人才,现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中国财富国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地方金融和国资国企领域政策研究与咨询,具有丰富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经验,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咨询课题50余项,研究成果多次被政府部门采纳和科研奖励。

胡彩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少华先生,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刘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东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刘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彩梅女士,198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研究员,深圳博士后高级人才,现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中国财富国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地方金融和国资国企领域政策研究与咨询,具有丰富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经验,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咨询课题50余项,研究成果多次被政府部门采纳和科研奖励。

胡彩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婉萍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95年起在深圳市国税局工作,曾任深圳市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婉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东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刘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彩梅女士,198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研究员,深圳博士后高级人才,现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中国财富国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地方金融和国资国企领域政策研究与咨询,具有丰富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经验,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咨询课题50余项,研究成果多次被政府部门采纳和科研奖励。

胡彩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少华先生,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刘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东辉先生,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刘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亿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彩梅女士,198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研究员,深圳博士后高级人才,现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中国财富国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地方金融和国资国企领域政策研究与咨询,具有丰富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经验,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咨询课题50余项,研究成果多次被政府部门采纳和科研奖励。

胡彩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是“景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景兴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景兴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10月21日,距离“景兴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景兴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景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9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3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23日
6. 赎回日:2025年10月23日
7.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8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30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景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景兴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景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景兴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兴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景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景兴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景兴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85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兴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4日)起在本公司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9月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元/股。

2.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8元/股,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因实施回购公司债券方案并办理完成注销事宜,“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9元/股,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二、“景兴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